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4樓401A雅辰會翡翠廳V-V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指示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及授權以及(如需要)追認、確認、批准及授權以下文件項下擬進行的財務資助(即新可換股債券相關財務資助及貸款融資相關財務資助)：
  - (i) SA Investments(作為認購人)訂立之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利息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抵銷(註有「A」字樣之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ii) SA Investments(作為貸款人)訂立之SA貸款協議及SA Investments據此向Suntrust提供SA貸款(SA貸款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iii) (aa)貸款協議(包括擔保協議)(經貸款修訂協議修訂及修改)及SA Investments據此就可換股債券、轉讓貸款合約及Suntrust股份提供擔保，以及SA Investments根據貸款及SA項目資助承諾提供項目資助；(bb)從屬協議及SA Investments根據從屬協議而從屬於從屬債務；及(cc) SA Investments訂立之補充平邊契據及SA Investments據此作出之承諾及豁免(註有「C」、「D」、「E」、「F」及「G」字樣之貸款協議(包括擔保協議)、貸款修訂協議、從屬協議及補充平邊契據各自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就全面進行及實施財務資助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項(視情況而定)，並同意董事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惟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須根本上跟與財務資助有關之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SA貸款協議(擔保協議納入其中)、貸款修訂協議、從屬協議及補充平邊契據所訂明之條款無分別)。」

承董事會命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衍溢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17樓1704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則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經由任何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任何股份轉讓。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盧衍溢先生(主席)、蔡明發先生(行政總裁)及趙敬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君誠先生、劉幼祥先生及李澤雄先生。